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5,57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228,32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65,570,800 股增加至 91,799,1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5,570,800 元增加至 91,799,12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7.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9.912 万元。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557.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179.9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
- 3、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